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場地經營評估與招商管理辦法

95年10月20日第44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5月24日第5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10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12日第6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場地營運效能及提昇管理績效，設置「場地經營評估與招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場地經營評估與招商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範圍係指供應師生員工校園生活所需之相關場地經營管理，包括：餐廳、停車場、郵局、影印部、文具部、理髮部、體育用品部、洗(烘)衣機及販賣機等或其他與日常生活相關而設置之經營項目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7人，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由學生會指定代表1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中遴聘5人，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各場地經營廠商業務之督導及考核。
- 二、各場地經營項目之設置規劃及審核。
- 三、各場地招標、評審及簽(續)約之審訂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經營管理事項之處理與協調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必要時得請廠商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小組秘書工作由總務處事務組擔任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本小組相關業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